

贵州省医学测序中心基因测序分析软件系统合同

2025020310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82（鹏业），招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获得以下货物（见合同内容），并接受乙方以总金额 1506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提供上述货物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WESisi 外显子智能化解读报告系统	1 套	411000.00 元	411000.00 元
2	机架式服务器	2 套	320000.00 元	640000.00 元
3	图形工作站	2 套	35000.00 元	70000.00 元

4	移动工作站	6 套	15500.00 元	93000.00 元
5	存储交换机	1 台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6	网络交换机	1 台	2000.00 元	2000.00 元
7	UPS	1 台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8	所有硬件及配套系统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包括相关安全建设及安全整改。			250000.00 元
合计				1506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系统正常运行 5 年后按下述情况及方式退还乙方:

(1) 合同签订后 5 年后, 若乙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认真完全履行相关责任的, 5 年到期时, 乙方可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请返还履约保证金。经甲方核实并确认乙方在 5 年内认真完全履行相关责任的,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年内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认真完全履行约定责任,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相关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订货单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的

合法合规等数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

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并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双方就最终验收结果书面签收后,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等数额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迟支付价款, 并不构成违约情形。

4、收款账户信息:

(1) 甲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电话	0851-86774363
单位税号	1252000042924776XA
开户银行	建行贵阳城北支行
帐 号	52001453600050004365

(2)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3 层 301-1、3 层 301-2
电话	010-53259188

单位税号	91110105MA00280F2X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帐 号	308100005842

四、交货地点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五、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系统完成上线使用，系统上线后 60 天内完成与医院生产系统的接口对接。

六、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准备相关内容。

2、验收工作需由甲、乙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标准以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或约定为依据。

3、产品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4、验收注意事项：货物到货后，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当场清点货物形成《货物签收记录报告》，并将质保卡、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等随机资料交甲方签收。

5、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除参考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外，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6、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签订的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处理。

7、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完成系统的上线并保证业务正常访问使用；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后的设备满足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相关参数，相关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规格与招标、投标文件一致。

9、最终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双方进行最终验收，并就验收结果书面签收。质保期内，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

10、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和配套硬件维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起计5年。对于维保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维保内容包括合同各项目横向扩展，纵向深化应用的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系统免费升级等服务。

(3) 乙方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4)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11、驻场服务要求

(1) 维保期内，在满足驻场服务时间要求的基础上，乙方必须派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人员 1 名驻场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驻场人员简历，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人员进行派驻，完成我院交付的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不得安排驻场工程师承担非我院的工作任务。但对不胜任工作要求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2、售后服务及质保

(1) 维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与更换有自身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乙方需要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同时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等。

(3) 乙方需提供必要的培训与技术转移手段，保证能够将软件系统操作方法传授于甲方指定 IT 技术人员。确保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4) 乙方在维保期内针对本合同内相关产品；需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之间的光纤跳线和提供业务所适配的各种专用连接线。

(5) 根据《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在维保期内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合同内产品的网络安全整改工作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工作，按要求提供免费的安全漏洞及安全缺陷修复服务及提供免费的安全配置整改服务。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卫健委、贵阳市公安局等监督执法部门指导意见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三级等保要求规范。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值25%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过错导致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承担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值【1】%的违约金。

3、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

4、其他违约，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本合同中指的经济损失为直接损失，非违约方为主张本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以及信息或数据损失，不论违约方是否被告知该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或本应意识到该等损害发生的可能。

八、保密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的条款；
- (2) 工作成果；
- (3) 乙方为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4) 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
- (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6) 接受方按理应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2、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

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4、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作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九、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合同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乙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3、乙方承诺其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授权，使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条件和权利。

4、乙方承诺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不包括从乙方标准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任何一

方不能控制并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

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三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延期履行协议，延期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义务方应当按照协议期限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以致影响协议目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免除遭受事故方的责任。协议的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当事人依据协议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并解释：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约定文件。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

何权利或义务。

6、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不得进行口头修订，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才生效，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刘清余 李书平 王德芳

乙方：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高扬

签订时间：2015年2月6日

承诺函

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和配套硬件免费维保期至少 5 年。对于免费维护期结束后，若双方签订维保协议，每年维保费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维保内容包括合同各项目横向扩展，纵向深化应用的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系统免费升级等服务。

3、每季度进行定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并以书面形式向院方提供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4、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系统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5、驻场服务要求

（1）维保期内，在满足驻场服务时间要求的基础上，投标方必须派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工作人员 1 名驻场服务。

（2）投标人向院方提交驻场人员简历，并经院方审核确认后人员进行派驻，完成我院交付的工作。未经院方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不得安排驻场工程师承担非我院的工作任务。但对不胜任工作要求的项目成员，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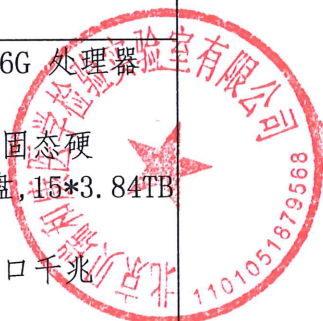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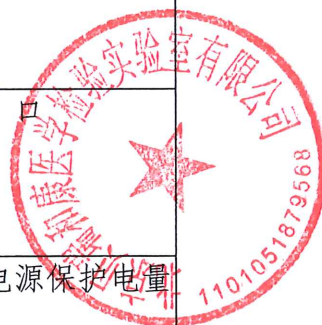


附件 2：货物参数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参数
1	WESisi 外显子 智 能 化解读 报告系 统	贝瑞	1 套	本地部署数据拆分、变异检测、位点注释以及分析解读全流程。
2	机架式 服务器	联想 SR660V2	2 套	1. 处理器：2U 2 颗 32 核，主频 2.6G 处理器 2. 内存：16*32GB 3. 硬盘：7*7.68TB SSD 24Gb 热插拔固态硬盘, 2*960GB SSD 2.5 英寸热插拔硬盘, 15*3.84TB SSD 12Gb 热插拔 512e 硬盘 4. 网卡：双端口 10G 网卡含模块, 四口千兆 5. 电源：1200W, 1+1 冗余电源 6. I/O 扩展：最大支持 14 个 PCIe 插槽，包括两个专用的 OCP 插槽和 12 个 PCIe 4.0 标准插槽



3	图形工作站	联想 ThinkStation P3	2 套	1. 处理器：英特尔 i9-14900 2. 主板：Intel W680 芯片组 3. 显卡：Geforce 4080 16GB 独立显卡 4. 内存：64GB DDR5，4 个内存插槽 5. 硬盘：2T M.2 固态硬盘+2T 机械硬盘 6. 电源：1100W 高效节能电源 7. 网卡/声卡：集成千兆网卡和无线网卡，集成声卡 3 个音频接口（其中前置 1 个二合一音频接口） 8. 操作系统：专业版操作系统 9. 显示器：23.8 寸，4K 高刷显示器
4	移动工作站	联想 ThinkPad X1	6 套	1. 处理器：Intel Ultra7 处理器 2. 内存：32G DDR5 内存 3. 硬盘：1T M.2 PCIe NVME SSD 硬盘 4. 显示屏：14 寸显示屏，分辨率 2.5K 5. 网卡：无线网卡 6. 操作系统：配置正版操作系统
5	存储交换机	锐捷 RG-S6120	1 台	10G 端口*12，25G 上联端口*2；含模块，含光纤跳线。
6	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S2928G	1 台	千兆电口接入交换机；配置要求：24 口 10/100/1000M
7	UPS	志成冠军 CPH-2006	1 台	不间断电源，全负载断电后 2 小时电源保护电量
8	质保服务	贝瑞	5 年	所有硬件及配套系统提供 5 年质保服务，包括相关安全建设及安全整改。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ZBT-248102031982/01/01)

北京贝瑞和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贵州省医学测序中心基因测序分析软件系统（二次）（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82）的投标，经该项目评审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内容：贵州省医学测序中心基因测序分析软件系统（二次）

数 量：1项

成交合同金额：150.6万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后，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本次采购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地 址：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 话：86-851-86608079

传 真：86-851-86608079

电子邮件：gzpyzb3@163.com

抄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